

**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5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**  
**发行结果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年1月24日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以下简称“定向工具”），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4-005。

2014年5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，根据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4]PPN224号），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。

2014年8月19日，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4-031。

2015年2月12日，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定向工具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5-006。

2015年3月26日，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定向工具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5-013。

2015年11月26日，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定向工具，本期定向工具（简称“15黑牡丹PPN003”；代码：031562047）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，期限为3年，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，发行利率为5.80%，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发行款人民币5亿元已于2015年11月27日到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8日